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下同）依法设立的公司（以下简称为“被保险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个人的保障

对被保险人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的不当行为，而于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首次遭受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若被保险公司已对被保险人个人进行了补偿，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赔偿该部分金额。

若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以外已遭受索赔，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确认、承认该索赔的判决或裁决结果或履行该判决结果而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再次因承认及执行该索赔的判决或裁决所导致的损失。

第四条 被保险公司的保障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三条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若被保险公司依法或依公司章程已对被保险人个人进行了补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公司的损失负责赔偿。但以被保险公司已补偿被保险人损失的金额为限。

第五条 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应由被保险人支付或被保险人公司代理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事实或行为遭受索赔而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非法获得或享有个人利益；
- （二）被保险人的犯罪行为或故意违法行为；
- （三）被保险人非法获得报酬或报赏，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因未经股东事前确认 非法获得报酬或报赏；
- （四）被保险人非法利用未经公开的信息进行股票、债券等交易；
- （五）被保险人对包括政府、公务人员或交易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包括前述各

方的家庭成员或关联团体）等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给予不当利益；

- (六) 首年度保险合同起始之日前或保险合同列明的追溯日之前已发生的行为，包括由此引起的系列索赔；
- (七) 首年度保险合同起始之日已处于争议或已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提起的诉讼或与该诉讼主张的事实相同或相关联的事实；
- (八) 与本保险合同起始之日前起始生效的过往的保险合同项下已提出的索赔中的主张相同或相关联的事实或不当行为；
- (九) 被保险人于本年度保险合同起始之日已知晓或应当知晓已存在可能引起对其进行索赔的事实、原因或不当行为；
- (十)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索赔，包括因此造成被保险公司损失或股东损失所引起的索赔；

- (1) 污染物的排放、流出、溢出、渗漏，包括主张存在该可能性的状态；
- (2) 指示或要求进行污染物的检测、监控、清理、清除、防漏、处理、解毒或中和处理等工作

污染物是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形态或受热而产生的刺激物和污染物，包括烟尘、蒸汽、烟灰、烟雾、酸性物质、碱金属、化学药品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可再生、复原、回收的材料。

- (十一) 直接或间接由于核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或其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索赔；
- (十二) 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索赔：
 -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2)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
 - (3) 地震、火山喷发、洪水、海啸等自然灾害

(十三) 针对下述事由引起的索赔：

- (1) 人身伤亡、疾病或精神损害；
- (2) 有形财产的灭失、破损、污损、遗失、盗窃或丧失使用价值；
- (3) 口头或书面的诽谤、中伤或其他侵害他人名誉权或隐私权的行为；

(十四) 向被保险公司的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索赔中，引起索赔的不当行为发生于被保险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未超过 50% 期间；

(十五) 其他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的索赔；或直接或间接地由持有被保险公司或其子公司已发行的有价证券者提出的索赔，且该索赔经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或其子公司参与；

但，本免责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或董事以外的前雇员因不当解雇所提出的索赔。

(十六) 由大股东提起或由持有被保险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者提起且大股东参与的索赔，不论是否为股东代表诉讼；

第七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向被保险人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向被
保险公司进行经济赔偿的责任。但，除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该被保险人外，其他被保
险人不适用本免责条款。

第八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内因下述重大交易合同生效后发生的行为所引起的索
赔。

- （一） 被保险公司与第三方合并，或被保险公司将资产全部转让至第三方；
- （二） 第三方成为被保险公司子公司或取得被保险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
50%。

但，发生上述交易时，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于该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保
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可不适用本免责条款。

第九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由于被保险人担任被保险公司以外其它实体的董事、监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所引起的索赔（包括以此为主张），或以被保
险人在其它实体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理由提出的索赔。

第十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根据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无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
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一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索赔事故赔偿限额以及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赔偿限
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支付的保险金合计金额应以本保
险合同所载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对于本保险合同到期后提出的索赔，若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五条约定应被视为已于
保险期间内提出时，应适用本保险合同所载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二条 免赔额包括每次索赔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
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针对每次索赔事故所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免赔额的损
失金额部分。该免赔额非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应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自行承担。
针对系列索赔，即同一不当行为或与之相关联的其他不当行为提出的所有索赔导致的合
计损失金额，应扣减该免赔额。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应被视为损失金额的一部分，同样
适用上述赔偿限额及免赔额规定。本保险合同项下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应在赔偿限额范
围内予以赔付，不再另行支付，且保险人对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不负责赔偿。

经保险人确认为必要时，保险人可于索赔案件最终结案前向被保险人预先支付法律费
用。但，应以被保险公司未向被保险人支付该法律费用为前提。若已向被保险人预先支
付的法律费用的全部或部分最终不应于本保险合同项下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应将其返还保
险人。

除非经保险人确认为必要时，保险人不负责预先支付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费用。但，若经保险人确认为必要，且已经预先支付前述法律费用，则当保险人之后确定已向被保险人预先支付的法律费用的全部或部分最终不应于本保险合同项下负责赔偿时，被保险人应将其返还保险人。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说明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时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签发保单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权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二條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索赔资料不足通知权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理赔核查日期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提交必要资料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理赔支付日期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通知义务、代理权限

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公司应代理所有被保险人履行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的交付与接收，例如索赔通知书、保险合同解约通知书、保险合同变更通知书，以及保险费的缴付、退还保费的接收等义务。

第二十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包括重复保险），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交付保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重大变更通知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的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增加的，被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显著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本保险合同、投保书以及相关投保资料中记载的重要事项。

被保险人及被保险公司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索赔，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通知义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被保险人和被保险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若以邮寄方式通知，则以交付邮寄日为通知日，并将邮寄证明视为已通知证明。

（一）若被保险人遭受索赔，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应将索赔人姓名以及其首次获悉该索赔时的情形、不当行为或事实根据相关的信息尽最大可能提供给保险人。

（二）若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已根据上述（一）将被保险人遭受的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之后所发生的系列索赔均被视为已向被保险人提出并已通知保险人。

（三）若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得知或合理预期被保险人将遭受索赔，并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且说明事由及原因，包括具体时间及所涉及的人员等详细信息，则之后发生的系列索赔，应被视为在通知上述情况时已向被保险人提出并已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六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且被保险人必须对该索赔案件作出抗辩，并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必要的协助。

若保险人同意参与负担索赔案件的法律费用以及由被保险人连带负担的和解费用，保险人以及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应尽力公正、合理地分配应由各自负担的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金受领

根据诉讼判决或协商决定对索赔承担赔偿责任的个人或团体或其法定代理人将在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取得领受保险金的资格。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或其债权债务受让方丧失履行能力时，根据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仍应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转让

本保险合同及其项下的权利，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仅负责赔偿超过其他相同保障保险赔偿限额的损失金额。

法律适用和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法律适用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第三十二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由被保险人所在公司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院）起诉。

双方当事人应各自负担分别发生的费用，对于其他共同发生的费用，应由双方平均分摊。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被保险公司：指保险合同中被保险公司项中所载的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子公司定义见本条第（五）项）。

（二）法律费用：指经保险人事先同意，为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索赔请求进行和解、抗辩或上诉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律师费、成本和费用。但不应包括被保险人及被保险公司雇员的工资、薪水或其它任何报酬。

（三）被保险人：指任何时期内被指派或选任为被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包括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新指派或新选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不包括在首年度保险合同起始之日已离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死亡时，其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责任能力或破产时，其法定代理人将自动成为本保险合同的承保对象。但，引起索赔的不当行为必须发生于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于被保险公司且履行公司管理职责期间。

（四）损失：指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法律费用。

（五）子公司：指保险期间起始之日前，由被保险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的法人公司。

（六）不当行为：指被保险人以被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在执行职务时的违反义务或职责、过失、过错、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的作为或不作为。

（七）首年度保险合同起始之日：指下述日期，以孰先发生者为准。

（1）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起始日；

（2）保险人向被保险公司签发的首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或公司赔偿责任保险的保险起始日。但，该保险合同应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起始日前，始终与保险人间存在有效保险合同的续保或更新，未出现保险期间的中断。

（八）股东代表诉讼：是指当公司怠于追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的责任时，具备法定资格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公司提起诉讼，且胜诉利益归于公司。

（九）大股东：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被保险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保险单列明比例者。

（十）系列索赔：是指由于被保险人的同一不当行为或可以归因于相同原因的一系列其他不当行为所提起的所有索赔。

且系列索赔应被视为在首次书面通知保险人时已向被保险人提出并已通知保险人。